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張銘豪

被上訴人 品川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29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曾於民國109年7月15日透過訂房網訂購被上訴人板橋店並確實入住，當時訂單載明可隨時免費取消，基於對該訂房網及被上訴人之信賴，復又於112年2月21日晚間再次訂房，且確實有要前往入住，惟因訂錯時間，到了現場發現無法入住才立即取消，收到取消確認單後，其上亦僅載明取消會收取部分稅金之字樣，直至一個月後信用卡帳單被扣款，才得知取消要收取全額費用。

(二)政府因疫情之故提倡業者應予以消費者免費取消，而上訴人上開兩次訂房皆在疫情期間，且係因前次經驗相信可以免費取消，蓋訂單雖是各自獨立，但訂房政策應是基本準則，豈料被上訴人卻給出不同訂房政策，顯有欺騙消費者之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然原審法官審理時，卻完全不採納，未站在保護消費者之立場，做出完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不利於消費者之判決。

(三)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34元。

01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  
0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再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  
07 款至第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  
08 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  
09 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10 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  
11 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12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13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  
14 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  
15 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16 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7 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  
18 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  
21 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22 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  
23 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  
2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25 三、經查，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  
26 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27 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  
28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  
29 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  
3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  
31 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

逾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

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宇軒